

證道

萬能與萬萬不能

[希伯來書 13:5-6]

程國儀牧師

2015年6月28日

樂道基督浸信會

神人對談的第一句話就是問題

「(亞當)你在哪里？」

- 當該隱犯罪的時候神又問他
 - 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」
 - 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裏？」

(創世記 3:9；4:6-9)

- Will public accommodation laws be interpreted to require Christian congregations to rent their sanctuaries to same-sex weddings if they also rent their sanctuaries to weddings involving a man and a woman?
- **Will Christian ministers be required to solemnize same-sex marriages? Required not to preach against same-sex marriage?**
- Will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e required to enroll same-sex married students, even though that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their student conduct codes? Will Christian schools be able to access federal student loans and grants if our student conduct codes prohibit same-sex behavior?
- Will Christian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, adoption services, or other services that require professional licenses be stripped of their licenses because of their faith-based opposition to same-sex marriage and behavior?
- **Will Christian churches lose their tax-exempt status because of their opposition to same-sex marriage** because of the *Bob Jones* precedent? (How about preaching, teaching, and studying against same-sex marriage?)

有錢不是萬能，但沒錢萬萬不能？

其實金錢可以買床，不能買睡眠；

可以買食物，不能買胃口；

可以買裝扮，不能買美麗；

可以買房子，不能買家庭；

可以買藥品，不能買健康；

可以買書籍，不能買智慧；

可以買刺激，不能買喜樂...金錢不是萬能。

問題：誰主浮沉？

- 希伯來書13: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
- 希伯來書13:5 錢財人人都當知足

Q 1：我是拜錢呢？或是拜主呢？

-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你不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就是愛這個恨那個。

(馬太福音 6：24；路加福音 16：13)

- 學習對錢的態度，比得到多少錢更要緊

學習對錢的態度 >> 得到多少錢

我的弟兄姊妹們，既然你們是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徒，就不可憑著人的外表，用不同的態度對待人。假定有一個有錢人，手戴金戒指，身穿華麗衣服，來到你們聚會的地方，同時有一個衣著破爛的窮人也來了，你要是對那個穿華麗衣服的人特別客氣，對他說：「請上座」，卻對那窮人說：「站在一邊」，或是說：「坐在我腳凳旁」，你就是偏心，是惡意歧視人。

(雅各書 2：1-4，現中譯本)

Q 3：為什麼不可貪愛錢財

-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；(希伯來書 13:5)
- 貪財是萬惡的根源。有些人因貪慕錢財而背離了信仰，飽嘗痛苦，心靈破碎。(提摩太前書 6:1)
- 你不可定睛在能動搖的錢財的上面，錢財要生出翅膀離開你而去。(箴言 23：5)
-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失去他的靈魂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還有誰能用什麼來換取他的靈魂呢？」(馬太福音16：26；馬可福音8：36；路加福音9：25)

Q 4：貪是什麼？

- 不該得而想得的叫作「貪」
- 不是自己的，想去奪過來的叫作「貪」
- 超過所需要的，一直盼望更多更多得，才滿足你心中的空虛的叫作「貪」

Q 5：不貪愛錢財＝不知道需要錢財？

錢從哪裡來的？

- 工價
- 別人的供應
- 送禮物給你
- 投資得到的
- 從不正當的辦法得來的

Q 6：我有多少才滿足呢？

- 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(希伯來書 13:5)
- 有兵丁問他說：「我們當做甚麼呢？」
約翰說：「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訛詐人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」。
(路加福音3：14，和合本)
- 你若願意為大，就必做眾人的僕人。

Q 7：我可以追求嗎？

- 「追求」和「知足」之間
- 你會說「謝上帝，薪水起價了！」你不會說「主啊，魔鬼試探。」
- 從前偷竊的，不可再偷竊；要靠雙手誠實工作才能夠幫助貧窮的人。(以弗所書 4:28)
- 你若願意為大，就必做眾人的僕人。

不可為自己圖謀大事（耶利米書45:5）

- 第一：方法正確
- 第二：態度正確
- 第三：目的正確
- 第四：動機正確
- 然後發展、發揮，沒有錯

- 耶穌基督說：「你豈不知道你既然知道沒有種的我要收，你既然知道沒有播種的我要修剪，那為什麼你不把錢連本帶利把它取回來呢？你為什麼把我給你的金放在泥土裡埋藏起來呢？」(馬太福音25：26-27；路加福音19：22-23)
- 「我沒有看過他的後代討飯。」(詩篇37：25)
- 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；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為主曾說：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

約翰衛斯理 (John Wesley, 1703-1791)

- 「你們要為主盡量賺錢。」
下面的說：「阿們。阿們。」
- 「你們為主賺了錢以後，要盡量儲蓄錢
「阿們！阿們！」
- 「你們儲蓄很多錢以後，盡量奉獻錢。」
下面個個靜靜的，你看我，我看你，
「阿們」不見了。

什麼意思呢？

When you die
as a millionaire,
shame on you!

卡内基(Andrew Carnegie, 1835-1919)

神是萬能的真神

當受我們專一的敬拜服事

所以我們萬萬不能服事金錢

（或其他受造之物）！

